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4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按照“平急结合”的原则，推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量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以上。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2 编制依据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津政办规〔2023〕9号）。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宁河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或已经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方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预案。

1.4 方案体系

宁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体系包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以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二、组织机构构成

2.1 指挥机构

宁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宁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定；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适时组织修订《宁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减排措施；组织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检查；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展落实情况；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统筹区融媒中心等部门，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全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更新保障类清单；负责货车白名单系统申报；会同公安宁河分局交警支队、区交通局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区融媒中心：协调本区广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区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积极开展采用人工干预方式缓解大气污染程度的研究与试验。

区工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沟通，定期更新保障类企业清单；指导、督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减排企业、水泥粉磨站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区住建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交通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营运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定期更新公路、水运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城管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农业农村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定期更新保障类企业清单。

区卫健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医疗卫生保障货车白名单。

区教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学校、幼儿园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定期更新教育领域货车白名单。

公安宁河分局交警支队：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做好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纳入我市货车白名单的车辆正常通行；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水务建设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商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商务领域保障类企业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牵头组织经营性储煤堆场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载货车管控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土地整理中心：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土地储备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宁河供电分公司：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电力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及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工业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各街镇园区：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辖区内的工业源、扬尘源、用车大户等减排清单及保障类清单，并组织落实；牵头负责组织本辖区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落实本实施方案以及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日AQI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四、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启动

市应急指挥部启动预警信息一经发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区融媒中心通过本区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向公众发布启动应急响应信息。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用车大户、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启动应急响应，并进行督查检查。

4.3 减排措施要求

4.3.1 基本管理要求。纳入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减排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4.3.2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各街镇园区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排污许可、污染源普查等信息，对本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进行排查，根据不同的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分类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采取减少或停止货物运输的方式，对重型载货车（新能源汽车除外）实施移动源差异化管理。

（1）重点行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及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并根据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制定实施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措施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

（2）小微涉气企业。是指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措施。

（3）用车大户。本区行政区域内，使用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道路运输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指南要求确定），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实施重型载货车（含燃气）限用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4.3.3 建立保障类清单。对于可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工程和重型载货车，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镇园区根据管理权限据实提出，区生态环境局整理汇总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从严审核把关后，在确保应急减排效果的前提下，对确需保障的统筹纳入清单，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允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对不符合保障要求的，一律不予纳入保障类清单。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以及运输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1）保障类企业。主要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以及未纳入当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对于重点行业企业纳入保障类的，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自主减排。

（2）保障类工程。主要涉及重大民生和国家重大战略建设，以及涉及安全生产需连续施工的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允许实施土石方作业。

（3）保障类重型载货车。主要涉及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港口、物流等企事业单位用于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重型载货车，可按程序纳入货车白名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进行运输。

4.4 响应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Ⅰ级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适时召开会议，组织开展指挥调度；Ⅱ级或Ⅲ级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需要，部署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组织对全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对本领域、本辖区内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用车大户和道路运输企业等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组织各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4.4.1 Ⅲ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区教育局会同各街镇园区科学组织学校、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区交通局科学调整运力，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对工业企业管控，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通过停止涉气排放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区城管委、区交通局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辖区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5）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6）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7）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和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落实重型载货车运输管理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全区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和重型载货车运输管理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联合公安宁河分局交警支队、区城管委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区工信局：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对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减排企业、水泥粉磨站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区住建委：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组织混凝土搅拌站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区交通局：组织公路、水运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公路、水运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区城管委：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燃气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组织全区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联合公安宁河分局交警支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加大吸扫作业力度；加大露天烧烤巡查力度。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区卫健委：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

公安宁河分局交警支队：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并做好纳入货车白名单车辆的正常通行工作。

区水务局：组织水务建设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水务建设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区商务局：组织经营性储煤堆场落实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管控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土地整理中心：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宁河供电分公司：组织电力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电力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各街镇园区：落实本方案以及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对本辖区内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2 Ⅱ级响应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建议性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强制性减排措施：

（1）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2）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

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督促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会同相关部门对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

区住建委：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交通局：组织公路、水运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城管委：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水务局：组织水务建设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商务局：组织经营性储煤堆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土地整理中心：督促各区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宁河供电分公司：组织电力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各街镇园区：组织辖区内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组织辖区内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

4.4.3 Ⅰ级响应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健康防护指引：

区教育局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组织学校、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建议性措施：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强制性减排措施：

（1）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全区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塔吊、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幕墙工程、地下施工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除外）；

（2）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3）本市及外埠机动车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全天按车牌尾号单双号行驶（货车白名单车辆，承担急救、抢险等民生保障任务车辆除外）。

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

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宁河供电分公司：组织本领域施工项目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城管委：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公安宁河分局交警支队：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组织落实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

各有关街镇园区：组织本辖区内施工工地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组织开展督查和执法检查。

4.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五、区域应急联动

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按照《天津市宁河区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推进区域重污染应急响应协同框架协议》《天津市宁河区河北省唐山市汉沽管理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推进区域重污染应急响应协同框架协议》，宁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知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北京市人民政府清河办事处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六、总结

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次日15︰00前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领域、本辖区应急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七、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实行统一指挥调度督导，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落实，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

7.2 经费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修编应急减排清单、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能力建设等提供经费保障。

7.3 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提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各类人员装备、车辆、设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和数量，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7.4 执法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执法力度，精准查核强制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严厉惩处未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监督管理

8.1 公众宣传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区融媒中心做好相关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8.2 应急培训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8.3 责任追究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应急响应措施未落实到位、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响应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相关规定的追责程序进行追责。

九、附则

9.1 方案修订

本方案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以及出现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本方案进行修订。

9.2 方案备案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每年9月底、12月底将工业源、扬尘源、用车大户等减排清单及保障类清单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3方案解释

本方案解释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承担。

9.4 方案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天津市宁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同时废止。